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23））。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5年6月19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2）、《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23）、《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3）、《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24）、《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14）、《2024年年度报告》（2025-1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16）、《成都高新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2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26）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00、10.00、1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每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和6月26日9: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华清、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